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明拒卻鑑定人陳明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明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拒卻鑑定人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：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；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。

二、聲明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明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明

人先前聲請鑑定，由貴院選任○○○為鑑定人。然而，經過調查結果，○○○曾在○○機關參與本件懲戒案件的○○○○(說明：請表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7 條所列那一款的情形)，有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(甲證○)(說明：拒卻鑑定人的原因，依法應加以釋明)。因此，依法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 ○				
甲/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